

证券代码：837998

证券简称：奥华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4,688,261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73,696.5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45号）。

该次发行认购期间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12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4,688,261股，实际募集资金30,473,696.50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账号：129907361910002），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正式实施。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

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本次发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29907361910002，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0,473,6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013,190.0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30,298,876.57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净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3,278.9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473,696.50
存款利息	8,459.06
发行费用	460,506.4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0,021,649.0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21,649.09
补充流动资金	30,020,103.57
银行手续费	1,545.52
四、募集资金账户期末净额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